

类别：B 类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文件

签发人：李遵席

长水函[2020]18 号

对区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51 号提案的复函

杨锐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保障东部塬区砲里街办居民正常生活用水的建议已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农村供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砲里街道位于我区东部塬区，自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由各级政府通过财政资金补贴的形式，以“甘露工程”、“解困工程”、“改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项目相继解决了砲里地区农村居民的饮水问题，其中“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已完成投资 950.6 万元，期间新建、改建供水工程 15 处（包括砲里集中供水改造

工程)，改善了砲里地区农村居民的饮水问题。

但是建后管理长期以来是我区农村供水工作的短板，因不收水费、管护制度不健全、人员责任不明确、运维制度流于形式等问题，导致的浪费用水、无序用水、限时供水、供水设施缺乏维护以及工程设施闲置等问题，需要整改落实并长期坚持。对此，区委、区政府自 2019 年 9 月以来，集中开展了农村饮水管理问题整改工作，力求通过落实水费收缴问题整改，推进农村饮水工程加强管理，现已有 221 个村建立供水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制定水费收缴办法，整治提升水站及周边环境卫生，规范了农村饮水安全管理；144 个村开始收缴水费，无序用水、浪费用水现象得到遏制，供水成本有所降低。该项工作我们将常态化坚持，逐步形成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良性运行的局面，提高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感谢您持续关注。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2020 年 4 月 21 日

(联系人及电话：田刚 85282967)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